

证券代码：830777

证券简称：金达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2 月 28 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廖志民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杨晨露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曹解军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沈朝晖、刘静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扩大营销能力，完善经营机制，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发行人股票每股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6,9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除前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公司与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科创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本次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决议及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称“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称“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陶琨、袁志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年为公司提供服务，同意聘请其

担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及申报过程中其他所需服务，审计费用按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适度调整后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及融资计划，2020 年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	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类型	期限
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不超过 14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2 年
中国银行新建支行	不超过 8,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5,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1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5,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1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3,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光大银行青山湖支行	不超过 3,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中信银行红谷滩支行	不超过 8,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浙商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5,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合计	不超过 197,000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